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保洁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乾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06030870)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06030871)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06030872)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06030873)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06030874)

[五、磋商保证金 - 3 -](#_Toc106030875)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06030876)

[七、联系方式 - 4 -](#_Toc10603087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106030878)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_Toc106030879)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6 -](#_Toc106030880)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 6 -](#_Toc10603088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106030882)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106030883)

[二、报价要求 - 7 -](#_Toc106030884)

[三、考核标准及付款方式 - 7 -](#_Toc106030885)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10603088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106030888)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106030889)

[三、无效响应 - 13 -](#_Toc106030890)

[四、采购终止 - 14 -](#_Toc10603089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106030892)

[一、磋商费用 - 15 -](#_Toc10603089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_Toc106030894)

[三、磋商要求 - 15 -](#_Toc10603089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106030896)

[五、成交通知 - 16 -](#_Toc10603089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_Toc10603089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 -](#_Toc106030899)

[八、签订合同 - 18 -](#_Toc106030901)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19 -](#_Toc10603090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_Toc106030905)

[一、经济部分 - 25 -](#_Toc106030906)

[二、服务部分 - 27 -](#_Toc106030907)

[三、商务部分 - 29 -](#_Toc106030908)

[四、资格条件 - 31 -](#_Toc106030909)

[五、其他资料 - 36 -](#_Toc106030910)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乾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保洁保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服务期限** |
| 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保洁保安服务项目 | 240000.00 | 5000.00 | 1 | 12个月，具体以项目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24.00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

2.报名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工本费，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确认表》（加盖供应商公章）、缴费凭证扫描后发送邮箱499503837@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mailto: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内，竞选人将《报名表》（加盖竞选人公章）扫描后发送邮箱2020966821@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供应商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文件费账户同保证金账户一致，转账时须备注费用名称。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乾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港安二路48号华雄总部时代13-2）。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北京时间10:3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7月28日北京时间10:30。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1.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账户：

1.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磋商保证金账户：重庆乾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39 1762 3510 0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鲁能星城支行

联行号:3086 5300 0198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冉老师

电 话：0236280928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金紫街18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乾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老师

电 话：19946893004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港安二路48号华雄总部时代13-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保洁保安服务项目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保洁保安服务项目及内容：金紫街183号办公大楼（含顶层露台共8楼）、露天停车场、员工食堂（垃圾清运）的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南兴路52、53号院内办公区和居住区保安服务。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日常保安服务。保安人员4名，分别负责军休中心金紫街183号办公大楼、露天停车场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服务工作；南兴路52、53号院内办公区和居住区的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服务工作，各自分派2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日常保洁服务。保洁人员1名，负责对金紫街183号办公大楼（含顶层露台共8楼）、露天停车场、员工食堂（垃圾清运）进行保洁服务工作，工作时间为7:30-18:00（期间保洁员可在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下合理调配用餐和休息时间）。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12个月，具体以项目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合同内容；

2、验收方式：每月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工资、国家政策性要求的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管理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供应商如有漏项，则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考核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保安服务每月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因着装、形象和服务态度等原因被投诉 | 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5分 |  |
| 2 | 无故离岗、脱岗，违反采购人制定的工作要求，干与工作无关事项 | 1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5分 |  |
| 3 | 未按制度要求对人员、车辆、物品出入进行管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4 | 因安全巡逻不到位，发生偷盗、破坏等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5 | 停车场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私自允许社会车辆及其他无关车辆进入停放，私自收取停车费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6 | 不熟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遇突发事件未按要求上报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7 | 不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程序，未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未定期巡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 1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5分 |  |
| 8 | 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收受贿赂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9 | 未对保安人员进行系统性、持续性的业务知识培训 | 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5分 |  |
| 10 | 未遵守单位保密管理制度，造成泄漏的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满分 | | 100 |  |  |

（二）保洁服务每月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因着装、保洁形象、服务态度、礼节礼貌等原因被投诉 | 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5分 |  |
| 2 | 旷工，无故离岗，干与工作无关事情，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 1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5分 |  |
| 3 | 保洁人员盗窃单位财物，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4 | 办公场地内死角尘土，玻璃灰尘，蜘蛛网等未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5 | 会议室桌面灰尘，地面纸屑等未及时处理，桌椅不按规定摆放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6 | 卫生间地面有水，有杂物，有异味未及时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7 | 走廊、门厅、楼梯、电梯间、露台、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未按规定清扫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8 | 消防设施设备灰尘、胶质等未及时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9 | 办公区各楼道垃圾篓垃圾超过2/3未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10 | 办公人员需要迅速处理杂物等生活垃圾未及时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满分 | | 100 |  |  |

（三）考核结果应用：

（1）采购人满意度测评为月支付费用的10%；

（2）工作质量考核是以采购人满意度测评为基准，考核不达标，按该项考核分值扣罚。

（例：假设每月支付劳务费用为10000元，采购人满意度测评为1000元（10000元\*10%），如出现一次旷工，扣10分，按照考核细则，扣除劳务费用为：10000\*10%\*10%=100元）

（3）若连续两月分数低于80分（不含），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若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用，且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服务合同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四）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采购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
| 2 | 服务部分  （60%） | 15分 | 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实施流程:  ②服务实施主要内容;  ③人员配备情况;  ④服务实施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供应商自行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有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方案不可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5分 | 日常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2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日常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的组织架构;  ②员工招聘培训;  ③员工管理;  ④规章制度;  ⑤人员流动管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2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0 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20分 | 应急预案(2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②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③停水应急预案、  ④停电应急预案、  ⑤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2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20分 | 自2023年以来，供应商为非住宅提供过物业服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重庆市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试行)》(渝招投协(2015)11号)规定计取。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保洁保安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保洁保安采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保洁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协议期限

（一）保安秩序维护服务协议期限2025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后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另行续签协议。

（二）保洁服务协议期限2025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后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另行续签协议。

二、服务内容与费用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保安人员4名，分别负责军休中心金紫街183号办公大楼、露天停车场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服务工作；南兴路52、53号院内办公区和居住区的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服务工作，各自分派2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保洁人员1名，负责对金紫街183号办公大楼（含顶层露台共8楼）、露天停车场、员工食堂（垃圾清运）进行保洁服务工作，工作时间为7:30-18:00（期间保洁员可在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下合理调配用餐和休息时间）。

（二）考核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组成

**军休中心南兴路第一服务站：**

①保安秩序维护服务费标准：经协商从 年 月 日计算费用(12个月)， 元/月/人\*2人，本协议总金额: 元（大写： ）。

②保洁服务费标准：经协商从 年 月 日计算费用(12个月)， 元/月/人，本协议总金额： 元（大写： ）。

**金紫街183号军休干部服务场所：**

保安秩序维护服务费标准：经协商从 年 月 日计算费用(12个月)， 元/月/人，2人，本协议总金额: 元（大写： ）。

2.考核标准

2.1保安服务每月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因着装、形象和服务态度等原因被投诉 | 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5分 |  |
| 2 | 无故离岗、脱岗，违反采购人制定的工作要求，干与工作无关事项 | 1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5分 |  |
| 3 | 未按制度要求对人员、车辆、物品出入进行管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4 | 因安全巡逻不到位，发生偷盗、破坏等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5 | 停车场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私自允许社会车辆及其他无关车辆进入停放，私自收取停车费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6 | 不熟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遇突发事件未按要求上报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7 | 不熟悉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程序，未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未定期巡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 1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5分 |  |
| 8 | 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收受贿赂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9 | 未对保安人员进行系统性、持续性的业务知识培训 | 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5分 |  |
| 10 | 未遵守单位保密管理制度，造成泄漏的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满分 | | 100 |  |  |

2.2保洁服务每月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因着装、保洁形象、服务态度、礼节礼貌等原因被投诉 | 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5分 |  |
| 2 | 旷工，无故离岗，干与工作无关事情，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 15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5分 |  |
| 3 | 保洁人员盗窃单位财物，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4 | 办公场地内死角尘土，玻璃灰尘，蜘蛛网等未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5 | 会议室桌面灰尘，地面纸屑等未及时处理，桌椅不按规定摆放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6 | 卫生间地面有水，有杂物，有异味未及时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7 | 走廊、门厅、楼梯、电梯间、露台、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未按规定清扫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8 | 消防设施设备灰尘、胶质等未及时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9 | 办公区各楼道垃圾篓垃圾超过2/3未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10 | 办公人员需要迅速处理杂物等生活垃圾未及时处理 | 10 | 1个月内发生违规一次扣10分 |  |
| 满分 | | 100 |  |  |

（三）考核结果应用：

（1）甲方满意度测评为月支付费用的10%；

（2）工作质量考核是以甲方满意度测评为基准，考核不达标，按该项考核分值扣罚。

（例：假设每月支付劳务费用为10000元，甲方满意度测评为1000元（10000元\*10%），如出现一次旷工，扣10分，按照考核细则，扣除劳务费用为：10000\*10%\*10%=100元）

（3）若连续两月分数低于80分（不含），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若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且有权解除与乙方服务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金额。

5.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且保洁、保安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开始工作后，于2025年 月 日开始计费。

6.收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协议期内，乙方应确保与其所派遣的员工不发生劳动纠纷。如因乙方与其派遣的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二）乙方应对其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安全教育、保密制度等培训，并确保派遣人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其派遣的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t "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03/_blank" \o "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t "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03/_blank" \o "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其派遣的保洁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洁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如经培训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更换。

（四）协议期内，甲方应为乙方派遣的保洁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乙方应为其派遣的保洁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其派遣的保洁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

（五）乙方派遣的保洁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对工伤事故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用人单位责任。

（六）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形成劳动关系，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甲方仅与乙方形成服务合同关系，仅为派遣人员的用工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定的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若因保洁保安服务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

（二）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销。

（三）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协商解除。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此项原因而终止协议的，各项费用据实结算。

（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如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送达、签收

甲方接收通知、函件的方式如下：

1.电子邮箱：

2.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南岸区金紫街183号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综合科）

3.办公现场签收或张贴。

乙方接收通知函件的方式如下：

1.电子邮箱：

2.收件地址及收件人：

3.办公现场签收或张贴。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通知以上述三种方式中任一种方式送达，均视为已充分通知和送达;若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告之对方，对方仍以原联系方式通知的，仍视为充分通知或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盖栏）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